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荣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3050163803500001894）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